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1.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9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景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16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07%。其中：

1.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137,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339%；

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李亚、刘莹、付国章在股东大会上做了2016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9,905,7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

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16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敖华芳律师、文哲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